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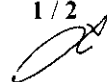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35/E26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了對私人骨灰存放場所展開立法分析，民政總署進行了一系列的資料搜集及研究工作，包括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。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，民政總署已草擬了相關法案文本初稿，並聽取了法務部門的意見，隨後將會進一步完善有關文本的內容。

雖然有關監管私人骨灰存放場所的專門法規尚在擬定中，但該等場所仍須遵守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，尤其是消防條例，都市建築條例及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等。

二、據了解，澳門現存的私人骨灰存放場所包括思親園、藥山、竹林寺、觀音堂、菩提園、逾越園、蓮峰廟及永念庭共 8 間，大部分均存在較長時間及為市民所認識。然而，消費者在選擇私人骨灰存放場所時，應在獲取充足資訊之情況下進行交易，尤其是關於使用年期、價金及有否其他附帶費用如管理費等重要資訊，避免日後發生消費爭議。

三、現擬定中的私人骨灰存放場所監管制度，方向是透過設立行政准入制度，規範有關場所的開設，以及訂定場所的運作規





則與監管制度，其中消防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等屬於立法所關注的重點，以確保公眾安全。民政總署將會結合法務部門的意見，完善草案文本的內容，有序推進相關立法工作，期望法案的最終落實，能更好地規範相關行業的運作，並有助提升其服務質量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---

羅永德

2015年7月8日